

证券代码：872883

证券简称：海岳环境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山东海岳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表决权委托的基本情况

2022年10月24日，山东海岳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孙嫣梅、烟台海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股东侯云洪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根据协议，股东孙嫣梅、烟台海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自愿将其合计持有5,455,600股股份（占总股本29.43%）所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股东侯云洪行使。

二、《表决权委托协议》基本内容

甲方1（委托方）：烟台海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甲方2（委托方）：孙嫣梅

乙方（受托方）：侯云洪

鉴于：

1. 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甲方1为山东海岳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的股东，持有目标公司4,968,000股股份；甲方2为目标公司股东，持有目标公司487,600股股份；乙方为目标公司股东，持有目标公司10,271,800股股份。

2. 甲方同意将其所持有的全部目标公司股份（简称“标的股份”）对应的全部表决权委托给乙方行使。

协议各方经平等自愿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就表决权委托事宜，签订本协议以共同遵守。

1. 委托事项

1.1 甲方不可撤销地承诺，授权乙方按照乙方的意思行使甲方作为目标公司股东依据目标公司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享有的下列权利（以下合称“委托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召集、召开和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会议以及股东的提案权。

(2) 修改目标公司章程。

(3) 代表甲方对所有根据相关法律或公司章程（包括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股东大会讨论、决议的事项行使表决权并签署会议相关文件，前述讨论、决议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出售、转让、质押或处置其股份的全部或任何一部分，以及指定和选举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应由股东大会任免的高级管理人员。

(4) 对目标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决定目标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投资计划。

(5) 股东知情权。

(6) 目标公司章程项下的其他股东表决权。

1.2 乙方在本协议约定的授权范围内，遵循法律、行政法规与目标公司章程的规定谨慎勤勉地依法履行受托义务，并确保相关股东表决方式与内容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目标公司章程规定；在乙方履行了合理的注意义务且乙方无过错的前提下，对乙方行使上述委托权利所产生的任何法律后果，甲方均予以认可并承担相应责任。

1.3 甲方确认，乙方在行使上述委托权利时，无需事先征求甲方的意见，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4 甲方承诺，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不再自行行使或委托除乙方外的第三方行使委托权利。

1.5 本协议的签订不影响甲方对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所享有的收益权（含股份转让所得、现金股息红利）及其他非现金收益。

1.6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目标公司因转让、送股、公积金转增、拆分股份、配股等原因发生股份数量变动的，标的股份数量自动同步调整，各方无需就前述减少或新增股份的表决权委托另行签订协议。

2. 委托期限

2.1 本协议所述委托表决权的行使期限，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

3. 委托报酬

3.1 乙方办理委托事务不收取委托报酬。

4. 委托权利的行使

4.1 甲方将就目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事项与乙方保持一致的意见，甲方不再就表决权委托涉及的具体表决事项向乙方分别出具委托书；但如因监管机关等的需要，甲方应根据乙方的要求在2个工作日内积极配合出具相关文件。

4.2 甲方将为乙方行使委托权利提供充分的协助，包括在必要时（包括但不限于为满足政府部门审批、登记、备案需要报送文件之要求）及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但是甲方有权要求对该相关法律文件所涉及的所有事项进行充分了解。

4.3 在乙方参与目标公司相关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情况下，甲方可以自行参加相关会议但不另外行使表决权。

4.4 本协议约定的委托期限内，因任何原因导致委托权利的授予或行使无法实现，甲乙双方应立即寻求与无法实现的约定最相近的替代方案，并在必要时签署补充协议修改或调整本协议条款，以确保可继续实现本协议之目的。

5 转委托

5.1 乙方有转委托权，可以就委托权利相关事项的办理以及委托权利的行使自行再委托其他个人或单位，无需事先通知甲方或获得甲方的同意。

5.2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让其于本协议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

5.3 委托期限内，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转让所有权、转让收益权等）出让标的股份及股东权益。如在委托期限内甲方经乙方同意减持标的股份的，尚未减持部分的股份之表决权仍继续委托给乙方。

6. 协议的解除

6.1 如出现以下情况，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 （1）乙方出现严重违法、违规及违反目标公司章程规定的行为；
- （2）乙方出现严重损害目标公司利益的行为。

6.2 本协议经各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未经各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均不得单方解除本协议，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7. 免责

7.1 在任何情况下，乙方不得因受委托行使本协议项下表决权而被要求对任何第三方承担责任或作出任何经济上的或其他方面的赔偿，但有证据证明因乙方故意或重大过失而引起损失的除外。

8. 保密

8.1 协议各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履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其他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其他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

上述保密义务，在本协议终止或解除之后仍需履行。

8.2 本协议关于对保密信息的保护不适用于以下情形：

（1）保密信息在披露给接收方之前，已经公开或能从公开领域获得；

（2）在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未被违反的前提下，保密信息已经公开或能从公开领域获得；

（3）接收方应法院或其它法律、行政管理部門的要求披露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询问、要求提供资料或文件、传唤、民事或刑事调查或其他程序要求）。出现此种情况时，接收方应及时通知提供方并做出必要说明，同时给予提供方合理时间对披露内容和范围进行审阅，并允许提供方就该程序提出异议或寻求必要的救济；

（4）由于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协议确定的保密义务时，甲乙双方相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本协议。在上述情况发生时，接收方应在合理时间内向提供方发出通知，同时应当提供有效证据予以说明。

9. 陈述与保证

9.1 甲方陈述、承诺与保证如下：

9.1.1 其具有完全、独立的法律地位和法律能力签署并履行本协议，本协议及其约定内容为其真实意思表示；

9.1.2 其在本协议签署时是目标公司在册股东，其对标的股份享有完整的的所有权，有权授权乙方行使标的股份对应的相关权利。

10. 联系方式

10.1 为更好的履行本协议，各方提供如下联系方式：

（1）甲方 1 联系方式

联系人： 侯云洪

地址：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沙江路 29 号宏源商务大厦七楼

手机： 13905357576

电子邮箱： 13905357576@163.com

(2) 甲方 2 联系方式

地址：山东省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黄河路 166 号 2 号楼 1 号

手机： 13953553366

电子邮箱： 603601516@qq.com

(3) 乙方联系方式

地址：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沙江路 29 号宏源商务大厦七楼

手机：13905357576

电子邮箱：13905357576@163.com

10.2 通过电子邮箱及其它电子方式送达时，发出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

10.3 通过快递等方式送达时，对方签收之日或发出后第三日视为有效送达（以两者较早一个日期为准）；对方拒收或退回的，视为签收。

10.4 上述联系方式同时作为有效司法送达地址。

10.5 一方变更联系方式，应在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本条约定的联系方式仍视为有效，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10.6 本联系方式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受协议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影响。

11. 违约责任

11.1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同时，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12. 争议解决

12.1 因本协议等引起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协议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目标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3. 附则

13.1 本协议一式三份，协议各方各执一份。各份协议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2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应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13.3 本协议包含如下附件：《授权委托书》。

上述附件是本协议的一部分，具有与本协议同等的法律效力。

13.4.本协议经各方或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三、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表决权委托协议的签署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等造成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表决权委托协议》

山东海岳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24日